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刊載關於本公司提呈發售、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 CELESTIAL DYNAST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擔保人」，連同發行人統稱「要約人」)

以現金購買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650,000,000美元

於2029年到期的4.25%有擔保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編號：XS2009282539；通用編號：200928253)

(股份代號：5594)

(「票據」)的收購要約

### 收購要約結果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要約。本公告所用但未定義的詞彙具有該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sup>(備註)</sup>賦予的涵義。

(備註：收購要約備忘錄只提供英文版本)

收購要約已於2022年5月27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董事會因此宣佈：

- (a) 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將最高接納金額修改為300,000,000美元，並已接納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釐定的有效交回票據，以本金額每1,000美元為94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價」)購買本金總額共為300,000,000美元(「最終接納金額」)的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最終接納金額佔票據尚餘本金總額635,950,000美元約47%；
- (b) 將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的非競爭性要約(包括被視為非競爭性要約的交回指示)的票據(約整下調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的本金額後)採用74.5047%的比例因數，且不接受指定要約價高於購買價的競爭性要約；
- (c) 要約人已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有關方式向每次有效交回並被接納購買的票據應用比例基準；
- (d) 倘於應用比例基準後i)根據交回指示應接納的票據本金額因而少於最低面值200,000美元，則要約人至少接納的最低面值為200,000美元；或ii)該應退回票據持有人的票據本金額因而少於最低面值200,000美元，則要約人退回票據本金額為零；
- (e) 於收購要約結算日，要約人將就要約人接納購買的所有有效交回票據支付自緊接有關票據上一次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收購要約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付款，付款金額按要約人接納購買的有效交回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為18.180556美元計算；
- (f) 收購要約結算日預期為2022年6月1日或前後，屆時要約人將支付收購代價，所有有效交回並由要約人接納購買的票據將會註銷，而所有有效交回但未獲接納的票據將於收購要約結算日退還予相關票據持有人；及
- (g) 收購要約結算後，票據尚餘本金總額為335,950,000美元。

## 其他詳情

有關收購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有關收購要約條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

要約人已委聘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收購要約的交易經辦人及Morrow Sodali Ltd.為收購要約的資訊及要約代理。

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可於收購要約網站查閱或透過以下方式向資訊及要約代理索取：

電話(倫敦)： +44 20 4513 6933  
電話(香港)： +852 2319 4130  
電郵： nwsholdings@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收購要約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nwsholdings>

有關收購要約的任何問題或協助請求可直接聯絡交易經辦人：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電話： +852 3508 3739(香港) / +44 20 7996 5420(倫敦)  
收件人： Tina Li / Chen Chen / 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  
電郵： tina.li@bofa.com / chen.c@bofa.com / DG.LM-EMEA@bofa.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林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 擔保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擔保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 擔保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 僅供識別